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與若干關連人士，即蒙民偉博士、李國仕先生（兩人均為本行董事）、李福善博士（本行前任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組成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股權分布如下：本行擁有51.11%；蒙民偉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6.67%；李國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3.33%；李福善博士擁有1.11%；數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27.78%。合營公司的唯一業務是其投資九千萬美元或等值的資金在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球售股計劃當中的股份。

由於對本行而言，有關合營公司交易的相關百分比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該交易構成本行的一宗關連交易，並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列述之申報及公布要求，但免受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限制。

合營公司之組成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本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與蒙民偉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李國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李國仕先生之父李福善博士（李博士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退任本行董事）以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組成合營公司「Manilink Company Limited」（「合營公司」）。

由於蒙民偉博士、李國仕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福善博士為本行前任董事，彼等均為本行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本行與蒙民偉博士、李國仕先生、李福善博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組成合營公司，構成本行的一宗關連交易。

關於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的總發行股本為九十美元，分為九十股每股一美元之股份，其所有股份均已繳足。

合營公司的唯一業務是其投資九千萬美元或等值的資金在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球售股計劃當中的股份。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擬認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售股計劃的機構投資者部分當中價值九千萬美元或等值資金的股份。合營公司將以其股東依各自持有合營公司股份比例給予之股東貸款，購入九千萬美元或等值資金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合營公司之股權分布

合營公司股權分布如下：本行擁有51.11%；蒙民偉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6.67%；李國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3.33%；李福善博士擁有1.11%；其餘27.78%則由與本行、本行各附屬公司的各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無關連的身為本行客戶的獨立第三方持有。根據有關協議，合營公司之損益將由本行及其其餘股東依各自擁有合營公司權益的比例共分。本行對合營公司以股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投入的總資金承擔為四千六百萬美元，相當於其於合營公司持有的51.11%股權。預期該承擔金額將從本行內部資源撥支。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將擔任合營公司的唯一董事。合營公司將視為本行的附屬公司，其賬目亦將納入本行之綜合賬目內。

組成合營公司的原因和好處

本行是在香港成立和註冊的持牌銀行。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以及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由於合營公司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價值九千萬美元或等值資金之股份，投資於合營公司對本行而言是一良好的投資機會，並且符合本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銀行組成策略性聯盟的業務策略。

本行除承諾將通過合營公司認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外，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球售股計劃中認購其機構投資者部份當中價值九千萬美元或等值資金的股份。

由於合營公司資本和所需資金乃由本行及其他股東依各自持有合營公司股份比例出資，各位董事（包括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對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件作出，實為公平、合理之交易，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對本行而言，有關合營公司交易的相關百分比超過0.1%但少於2.5%，該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列述之申報及公布要求，但免受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限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